



百部长篇小说文库

精粹普及本



劫后英雄传



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西部长篇小说文丛



主编：刘以林

劫后英雄传

著者：〔英〕华德·司各特

译编：俞 飞



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总 序

人生迢迢时光中，文学诱发的激情几乎是永恒的。

古人云：朝日初出，苍苍凉凉，澡头面，裹巾帻，进盘殄，嚼杨木，诸事甫毕，起问可中，中已久矣！中前如此，中后可知。一日如此，三万六千日何有？今天我们但见二十一世纪航船桅杆，跃身即上二十一世纪之舟，遥想古人终极之思和目击百物灵长与物质世界的交流融汇，我们深信这套文库的面世在现实中具有深思熟虑的理由。巍巍乎天生百物矣，巍巍乎百物入百物灵长之心，衍为此百部长篇，出于某种原因或所有原因中的某些原因，这些长篇都是整个人类所绵绵不断要阅读下去的。

在一切文艺作品中，长篇小说的地位是稳健而不可代替的，唯其道法自然、现实与意识，沿历史和人类轨迹循循而进，其磅礴、包容、原生意味均卓然不群，不论我们为工、为农、为兵、为官、为学、为商，不论我们忙碌或有闲，只要开卷一阅，准会立见生活上的一泓清水，准会一任松林来到

案头，百鸟飞临窗口，风清月白与飘然高蹈的一刻将如灵光四溢带给我们真正的愉快。只是，长篇小说太多太浩瀚了，即使仅仅是百部长篇，其篇幅的浩瀚除了专业者或极嗜者外，一般读者也难卒读。鉴此，本文库在拨冗优选长篇 100 部之外，对此均进行了译编和缩写，撮其精华，保其意韵，力求传达其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精髓，以期读者能够事半功倍。这里有中国长篇 22 部，余为外国小说，以小说的品质而言，皆为卓世极品。

小说的光荣在于世世代代与人类生存热情相对应，对于个人而言它隐喻生存与冥灭的真谛，对于群体而言它折射历史发展逻辑的光亮。这里的百部长篇为全部长篇的代表，虽仅百部，却已像人类灵魂库一样深邃与不可避免，如百条河、百座山、百艘人类精神的大船，随时携带着我们匆忙生活中忽略的所有东西并随时相伴着我们，而且永远。读小说是好的，读小说的人生是好的。

刘以林

1997 年 7 月，北京

永定路东街甲 6 号 121 室

简 介

华尔德·司各特(1771~1832),英国诗人、小说家,出身贵族。早期作品有长诗《玛米恩》、《湖上夫人》等。1814年后写历史小说,如苏格兰历史小说《威弗利》、《罗伯·罗伊》,法国、欧洲其他国家的历史小说《昆丁·达威特》等。其中以英格兰历史小说《劫后英雄传》最为脍炙人口,为世界各国人士所喜爱。

《劫后英雄传》描写了撒克逊农民反对诺曼底封建主的斗争。主人翁艾凡何是个光明磊落、勇敢有为的年轻骑士,因触怒父亲被逐出家门,随狮心王理查一世参加十字军东征,生死不明。三年后他突然回到英国协助理查王复位,干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终于得到父亲的谅解。

本书最使人感动的是作者对犹太人的同情。故事强调“犹太人也有伟大的人性存在”。同时,也充分表现了一种有勇气、重诺言、富有正义感、尊敬妇女的骑士精神。

第一篇 一去不返的骑士

艾凡何的来历

大约七百年前，在英国约克郡那片辽阔平原的河岸边，一个衣衫褴褛的汉子正悠闲自得地躺着睡午觉。

他叫古斯，是豪门大户索多里克家雇用的牧猪奴。

夕阳沉落在西边的森林里，草原上投下了树林长长的阴影。

古斯睁开眼站起身来，拿下腰间的号角使劲吹着。躺在他身边的那只灰白色的狗芳斯蓦地爬

了起来。

“喂！芳斯，赶紧把猪赶在一起！”

芳斯领会了古斯的命令，连忙向河滩边跑去。

河滩的污泥中，有三十几头猪在玩儿泥巴，不理睬芳斯的吠叫。

“喂！古斯。”这时一个汉子来了。

他叫汪巴，和古斯一起受雇于索多里克家，担任逗人笑的小丑角色。

“噢！汪巴，来帮我赶赶猪群吧！”

“汪巴，你想想看，我们干这种活儿多没意思。我每天赶着这群猪；你呢，每天说着些不爱说的笑话，讨老爷的欢心。唉！但愿有一天，我们能摆脱这讨厌的行业……”

“哈哈！你又在这儿痴心妄想啦！你我出生就得服侍人，只好认命了！不过古斯，只要艾凡何少爷一回来，你就可像从前一样跟他到森林里打猎了。”

“嗯！没错。可艾凡何少爷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古斯叹了一口气。

艾凡何是退隐武士索多里克的独子。他是享誉全国的优秀武士，不但精通马术，善于射箭和使枪，而且性情温和，驭下宽大，是一位令人仰慕的骑士。因触怒了父亲，被逐出家门，断绝了父子关

系。

艾凡何为什么被父亲逐出家门呢？说来话长。

英国本来是撒克逊人居住的地方。十一世纪中叶，强悍的诺曼底人从法国侵入英国。

艾凡何的父亲索多里克出生于撒克逊名门。他看到诺曼底贵族以统治者自居，不可一世，深深地感到厌恶。

但他的儿子艾凡何因武艺超群，颇受诺曼底人出身的国王理查一世赏识，迅速受到提拔。在十字军东征时，他随国王向圣地耶路撒冷进军。

索多里克古板顽固。当他听说自己的儿子成为理查一世的臣下时，不禁勃然大怒，他毅然决然地和艾凡何脱离了父子关系。

理查一世号称狮心王，是位坚强的大霸主。他借助艾凡何等的帮助，迅速地将圣地耶路撒冷夺回，但在归途中，被与之宿怨甚深的奥地利王偷袭，以致被俘。艾凡何也从此生死不明……

古斯赶着猪群说：“我们的小主人真是一位好人。像他这样本领高强、生性慷慨的骑士，恐怕在这个世界上再也难得遇见了。”

小丑汪巴拉着古斯的袖子说：“最近不断有十字军的战士们从圣地回来，说不定少爷会突然出现。”

“少爷已离家三年多了。没指望了。”

这时树林深处有十几个骑士排成一队慢慢地走过来。

那骑着马走在最前头的，是一个留着黑胡子、像牛一般健壮的中年武士，后面的是名叫阿玛的修道院院长。

“呀！原来是那两个诺曼底的畜生！”

古斯厌烦地咋了一下舌头：“汪巴呀！我们赶快开溜吧！趁他们还没挑出毛病。”

教堂武士吉伯特

最前面的骑士在马上冷不防一声吆喝：“喂！赶猪的。”

古斯见他肩上披着一件绯红耀眼的斗篷，斗篷右侧绣着白色的十字，准是刚从圣地归来的战士。在他晒黑的额头上，有一道很深的月牙形的伤

痕，令人望而生畏。

这骑士见古斯不肯回话，气着喊道：“你是哑巴，还是聋子？”

“您叫我有什么事？”

“在这附近有个名叫索多里克的撒克逊人。他家离这儿有多远？”

古斯回答：“我不知道。”

“蠢东西，你在这一带养猪，还敢说不知道。你知道吗，我是大教堂管家武士威伊斯·吉伯特！”

“不管是谁，不知道就是不知道。”

“哼！贱东西。”

吉伯特扬鞭打来。古斯抽出短剑摆好姿势迎战。这时阿玛院长将坐骑往两人中间一拦。

“慢。吉伯特，你和赶猪的人交手，岂不有失身份。喂，赶猪的，你真的不知道？”

一直不作声的小丑汪巴走上前说：“阿玛院长，索多里克老爷的住宅，我知道。”

“快说！”

“是的。从这条路一直走，走到有三条叉路的地方，再朝左边走下去，就是。”

“噢！亏你告诉我们，应该有赏。”

院长丢了一个银币在地上。

当那一行人消失在树林里时，古斯啐了一口

唾沫，一脚踢开银币。

汪巴笑着说：“古斯，我的策略怎样？”

“嗯！你真有一手。今儿晚上让他们在树林里打转吧。”

“哈哈！我就是不让吉伯特那小子看到我们的罗耶娜小姐。”

罗耶娜小姐是撒克逊王家的继承人。她从小寄养在索多里克家，美丽聪明。但自艾凡何下落不明后，她一直郁郁寡欢。

神秘的朝圣客

且说吉伯特一行人，总走不出森林。天色暗下来了，雨也下起来了。他们不知如何是好。

“这就怪了。我们上了那小丑的当了。”

吉伯特正自言自语，突然看到对面树下一个穿黑色斗篷的男子坐在石头上打盹。

吉伯特大声喝道：“喂！你知不知道索多里克的家在哪？”

“我知道。我正想到他家借宿一晚，一块儿走吧！”

说着，他拄着长手杖，站了起来。他斗篷的内襟里闪露出连环镇子甲和剑头。由于天色已暗，吉伯特和阿玛院长都不曾注意到。

不久，到了索多里克的宅邸。

守门人赶快去报告主人。

索多里克六十开外，身体十分健壮。头上没有一根白发，浓眉下一双深蓝色的大眼睛，时常放射出严肃而逼人的光芒。

“哦，阿玛院长和吉伯特，这两个家伙都是诺曼底人。阿玛院长对于念经和钟声没有兴趣，却喜好饮酒和打猎，而那吉伯特是个比狼还凶悍的骑士。不过哪怕是恶魔转世，我们撒克逊人也不怕。好，带他们进来。”接着他又吩咐：“回房转告罗耶娜小姐，今晚宴请战地归来的骑士。”

一会儿，阿玛院长一行走进了大厅。

索多里克站起身来说：“欢迎各位的光临。不过我要事先声明，在我家里，请各位尽量不要说诺曼底语。这种不礼貌的要求，请各位原谅。”

阿玛院长应道：“好，大家就说撒克逊语吧！”

在一旁的吉伯特冷笑一声：“索多里克先生，我们的家规是不论何时何地都要说诺曼底语。正和令郎艾凡何觐见理查王时……哈哈！不过，如果不合尊意，我们就将就着用撒克逊语吧。”

那带路的朝圣客一直没引起别人的注意。他自己坐在暖炉旁烘烤淋湿了的斗篷。

当盛宴开始时，站在门前的侍者突然大声叫道：

“各位请肃静。罗耶娜小姐驾临了。”

罗耶娜小姐

索多里克让罗耶娜小姐坐在自己右边的座位上。

罗耶娜小姐的美貌，使吉伯特目不转睛。

晚宴开始了。一个仆人说：“门外有一位叫伊萨克的犹太老人想借宿一晚。”

“让他进来吧！给他一些吃的。”

一会儿，一个身材高大、白发皤皤的老人拘谨地走进大厅。当他走近餐桌时，那些诺曼底人都皱起眉头，“嘘——嘘——”地挥手赶他。老人不知如何是好。

朝圣客招呼他说：“喂！老先生，到这边来吧！”

老人道谢后，吃了起来。

吉伯特已经喝得有些醉了，额头上的伤痕直发油光。他不禁信口雌黄起来：“圣地的战事中最能发挥惊人力量的就是我们教堂武士领导下的这一团了。理查王麾下的将士们简直不能和我们相比。”

坐在远处的朝圣客听了大声喊道：“先生，你在说什么？理查王麾下的将士绝不比你们逊色。他们已经建立了千秋万世不可磨灭的功勋。”

吉伯特出乎意外地被人抢白，皱了皱眉头说：“喂，朝圣客，你有什么证据，竟敢大言不惭地说这种话？”

“我的两只眼睛看得很清楚。在战争结束的第二天，理查王麾下的六个撒克逊骑士和六个教堂武士骑马比武时，六个教堂武士不是都被刺落马下了吗？吉伯特先生，我想你大概也是其中之一吧！”

吉伯特的脸涨得通红。他把手摁在剑柄上，准备以武力来洗雪这场羞辱。身旁的阿玛院长阻止了他。

索多里克高兴得频频点头。他把身子倾向桌前说：“那么就请你谈一谈，在那六位撒克逊骑士中哪一位最勇敢？”

“第一位是富斯德伯爵，第二位汤玛斯武士，第三位骑士是罗克杜烈武士，第四位塔那姆，第五位骑士是德伊里，最后一位是……”

朝圣客说到这里突然停了一下：“最后一位嘛，是一位年纪轻、身份低的骑士。我把他的名字给忘了。”

吉伯特张开大嘴笑着说：“如果你把最后一位的名字忘了，那么你的证言就不全面了。好的，我就说出来吧！那人叫艾凡何。”

“啊，是艾凡何！？”索多里克睁大了眼睛。

年老的索多里克听到久别了的儿子的消息，内心的欢欣是不可言的，但是，想起儿子违背自己的意愿，又不禁心烦意乱。

稍停，主客都已酒足饭饱。罗耶娜小姐首先站起来退下。阿玛院长、吉伯特等也依次退出。

吉伯特叫住一个阿拉伯随从，用阿拉伯语和他悄声耳语。当场没人听得懂，只有那朝圣客隐约

地听到：把那犹太人……

他不禁一愣。当他正要下楼休息时，罗耶娜小姐的侍女说：“我们小姐想多听一些战地消息，请你跟我来吧！”

罗耶娜小姐站在房子中央。朝圣客屈下一膝，表示行礼。

“我很想打听一下艾凡何的消息。你最后见到他是在什么时候？”

“三个月以前，将离开耶路撒冷时。”

“那时艾凡何的情形怎么样？”

“虽然有点儿消瘦，但看起来精神很饱满，且体力充沛。”

罗耶娜小姐不由得叹了一口气：“看样子，国王和艾凡何都能平安无事地回英国来了？”

“艾凡何是理查王麾下的骑士，而且又和父亲断绝了关系，绝不会明目张胆地回来。他只能隐藏身份偷偷地回来。”

罗耶娜小姐深深地叹了口气，像祈祷一般喃喃地说：“艾凡何，只要你能回来，无论装扮成什么样子……”

盔甲和战马

窗外刚露出鱼肚白的时候，朝圣客已起身装束完毕，悄悄地走进隔壁犹太人的房间。

“喂！老先生，天已亮了！快点儿收拾收拾，跟我一块儿上路。”

“天还没大亮，就要走吗？我们还没吃早饭……”

“不是吃早饭的时候了。若是再磨磨蹭蹭的，你那脑袋就保不住了。”

“啊？为什么？”

“昨晚，吉伯特吩咐人在树林里埋伏，等你今早经过时把你逮住，抢走你身上的钱……”

“啊！我的上帝！”伊萨克吓得面色发青，浑身发抖。

“所以我趁天还没大亮带你逃出去。快！快点